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分拆子公司上市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其控股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宁生物”）分拆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本次分拆上市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且仍将维持对川宁生物的控股权。

2020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分拆所属子公司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至创业板上市的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分拆上市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如公司本次分拆上市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分拆上市被暂停、终止的风险。

本次分拆上市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取得公司股东大会对本次分拆上市方案的正式批准、履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相应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注册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24日